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90,000万元,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截至公告日的担保余额
1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年	10,000
2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1年	0
3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6个月	0
合计	--	90,000	--	10,000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公司担保事项给予如下授权: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新增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事项将不再另外出具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3、对于超出额度发生的每一笔担保,均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4、授予新增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费建民	1996.09.27	全资子公司	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59,532.60	100%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徐竹林	2001.10.17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热能和电力	20,013.00	100%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成功	1994.06.20	控股子公司	高等级石油道路沥青专业生产厂,属原油加工行业	809,82.02	79.98%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605.50	36.77%	57,291.43	63,018.65	8,988.85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164,117.76	79.05%	34,376.62	73,943.28	810.22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434,357.75	47.75%	226,935.68	279,610.23	12,020.23

被担保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492.47	42.33%	48,152.60	85,661.53	-11,360.33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169,521.79	80.20%	33,566.40	142,750.87	644.53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428,607.23	50.01%	214,241.24	734,704.40	46,285.27

经查询,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额度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协商后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确定。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新增的担保总额度最终应不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加上本次预计担保金额90,000万元,预计2017年底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057)、《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58)。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13:0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7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4、预期理财收益率:4.70%(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5、产品期限:90天(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8日)

6、认购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4、预期理财收益率:4.70%(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5、产品期限:90天(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8日)

6、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4、预期理财收益率:4.54%(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5、产品期限:92天(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7日)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6-20	2017-09-20	20,000	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6-20	2017-09-20	20,000	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6-20	2017-09-20	5,000	5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6-20	2017-09-20	20,000	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6-20	2017-09-20	5,000	5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6-20	2017-09-20	5,000	52.05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6-22	2017-09-22	20,000	215.17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6-22	2017-09-22	5,000	5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06-30	2017-09-28	10,000	98.6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7-07-25	2017-12-14	1,000	16.9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7-07-25	2017-12-14	1,000	16.9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7-07-27	2017-12-12	1,000	15.5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7-08-01	2017-12-21	4,000	67.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20	2017-12-20	20,000	204.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20	2017-12-20	20,000	204.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09-20	2017-12-20	2,000	20.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20	2017-12-20	20,000	204.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9-20	2017-12-20	5,000	5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9-20	2017-12-20	5,000	5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09-30	2018-01-29	20,000	291.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7-09-30	2018-01-29	3,000	43.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09-30	2018-01-29	10,000	145.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20	2018-03-21	5,000	59.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21	2018-03-21	5,000	5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2-21	2018-03-21	20,000	23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2-21	2018-03-21	20,000	23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7-12-21	2018-03-21	13,000	151.9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7-09-05	2018-03-22	1,000	23.8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1-09	2018-04-11	1,000	11.3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8-01-09	2018-04-11	900	10.2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1-16	2018-04-18	1,000	11.3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8-01-23	2018-04-26	4,000	45.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10,000	2018-03-22	2018-04-22	10,000	4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5,000	2018-03-22	2018-05-22	5,000	4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20,000	2018-03-22	2018-05-22	20,000	160.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5,000	2018-03-22	2018-05-22	5,000	40.1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4-03	2018-05-10	1,000	4.4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8-04-13	2018-05-23	900	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2-08	2018-06-01	4,000	4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20,000	2018-03-22	2018-06-22	20,000	241.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4,000	2018-03-22	2018-06-22	4,000	48.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6,000	2018-05-07	2018-08-06	16,000	18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2,000	2018-05-07	2018-08-06	12,000	137.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5-03	2018-08-07	10,000	119.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开放式	20,000	2018-05-24	2018-08-24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8-05-29	2018-12-06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8-05-29	2018-12-06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6-05	2018-09-05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6-05	2018-11-28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06-25	2018-09-26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8-06-27	2018-09-26	未到期	未到期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7-19	2019-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7-20	2019-01-22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9,000	2018-08-08	2018-11-06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20,000	2018-08-08	2018-11-06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7	2018-11-07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497,700	--	--	400,800	4,389.12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2月08日、2018年06月0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06月26日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2、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已经陆续进行资金投入。目前,各募投项目进展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通过适度的保本保收益及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8年7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已到期收回,获得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77,753.42元。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8年8月7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创富理财宝盈6号92天第41期(保本)

2、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5%

3、起始日:2018年8月8日

4、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

5、投资期限:92天

6、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参考年化净收益率:1.35%-3.55%

3、起始日:2018年8月8日

4、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

5、投资期限:92天

6、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常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以上股东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悦	是	73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6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73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6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496,999	2018年8月6日	2019年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1,2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1,2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6,67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王悦	是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6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2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补充质押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14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7%	补充质押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4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2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3%	补充质押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56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2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	补充质押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16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	补充质押
合计		31,746,9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59,473,163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6,901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461,57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9,068,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35,579,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1,886,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80,720,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0,06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9%。

3、目前王悦先生、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的股份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5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与印度安得拉邦政府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广泛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备忘录项下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1、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近日与印度安得拉邦政府(以下简称"安得拉邦")就在印度进行电子制造业投资的事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2、备忘录对方为印度安得拉邦政府,备忘录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备忘录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合作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江西合力泰对安得拉邦的电子产业进行直接投资,投资金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约计数,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给当地创造约6000个工作岗位;

2、安得拉邦政府将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帮助,在公司的参与下来改善投资环境,包括土地征用,改善基础设施,同时根据州政府的法律/法规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智能手机在印度及海外市场增长迅速,为了满足公司全球发展战略及公司国内外一线客户海外发展的需求,公司作为行业中智能手机配套供应产业链全为全面的公司,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发挥多产品协同优势,开拓及布局海外市场。对公司长远发有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合作约定,该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备忘录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备忘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进展暨变更合伙人及合伙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000万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购买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华盛")的出资额并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92号)及《关于参与投资氢能源产业基金进展暨变更合伙人及合伙方式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043号)。

截至本公告日,君丰华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55738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8号金融基地1栋7C-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志伟)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2日

二、君丰华盛变更后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否
荆门市弘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3.55%	否
荆门市宇天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3%	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90	11.58%	否
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	1%	是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67.74%	否
合计		31,000	100%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5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拟于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12,892,2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超过25,784,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控股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控股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控股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内,控股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14,920,180	47.70%	614,920,180	47.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